

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或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三、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加工收入等。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相關規定管理，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是否無顯著不同，且予以適當揭露，因可能存在未被辨認或揭露之情事，故關係人交易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關係人交易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確認資訊是否完整；檢視關係人交易毛利分析及交易條件資料，確認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是否未有逾期未收之情事；檢視相關交易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采絹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078	6	106,06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 149,430	9	164,399	9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7,232	2	37,93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	-	29,9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37,371	2	40,00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68,167	4	56,50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八)	2,214	-	3,870	-	2171 應付帳款	63,919	4	109,58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45,976	9	174,93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	-	1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2,280	-	1,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40,618	2	47,0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	-	489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696	-	8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	-	3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11,413	1	5,1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9,123	24	454,738	25		<u>335,318</u>	<u>20</u>	<u>413,606</u>	<u>23</u>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917	-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8,190	-	7,0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				
	<u>720,313</u>	<u>43</u>	<u>827,352</u>	<u>46</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00,972	12	256,917	14
流動資產合計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789	-	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57	-	3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08,427	56	950,643	53		<u>204,118</u>	<u>12</u>	<u>257,593</u>	<u>1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495	-	1,192	-		539,436	32	671,199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174	-	3,619	-	2xxx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9,212	1	1,533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九))	6,967	-	6,627	1	股本	975,000	59	975,000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0	-	1,064	-	資本公積	10,708	1	10,649	1
	<u>933,875</u>	<u>57</u>	<u>964,678</u>	<u>54</u>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70,599	4	68,597	4
					未分配盈餘	58,445	4	66,585	4
						<u>129,044</u>	<u>8</u>	<u>135,18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u>\$ 1,654,188</u>	<u>100</u>	<u>1,792,030</u>	<u>100</u>		<u>1,114,752</u>	<u>68</u>	<u>1,120,831</u>	<u>63</u>
						<u>\$ 1,654,188</u>	<u>100</u>	<u>1,792,030</u>	<u>100</u>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4~

會計主管：黃柏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88,898	100	1,096,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	921,392	94	1,011,914	92
5900 營業毛利	67,506	6	84,83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523	3	35,640	3
6200 管理費用	31,903	3	31,7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6)	-	925	-
營業費用合計	61,190	6	68,330	6
6900 營業淨利	6,316	-	16,5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897	-	1,912	-
7010 其他收入	2,781	-	2,7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5)	-	8,754	1
7050 財務成本	(11,554)	(1)	(13,1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21)	(1)	17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405)	(1)	16,68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79	-	758	-
本期淨(損)利	(5,884)	(1)	15,92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	-	4,0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	-	4,0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	-	4,0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8)	(1)	\$ 20,02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6)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6)		\$ 0.16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安

~5~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582	68,597	46,565	115,162	1,100,7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7	-	-	-	67
本期淨利	-	-	-	15,924	15,924	15,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6	4,096	4,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20	20,020	20,02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649	68,597	66,585	135,182	1,120,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	(2,00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9	-	-	-	59
本期淨損	-	-	-	(5,884)	(5,884)	(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	(254)	(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38)	(6,138)	(6,13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5,000	10,708	70,599	58,445	129,044	1,114,752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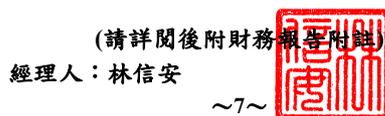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405)	16,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11	62,703
攤銷費用	274	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6)	925
利息費用	11,554	13,196
利息收入	(897)	(1,9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419	75,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30	16,5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56	(1,660)
應收帳款	30,196	(32,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	(254)
其他應收款	(181)	149
存貨	55,615	3,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2)	(3,128)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4)	(3,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838	(20,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670)	46,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	(176)
其他應付款	(7,615)	8,959
其他流動負債	(236)	(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579)	5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59	33,308
調整項目合計	96,678	108,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273	125,176
收取之利息	897	1,912
支付之利息	(11,572)	(13,2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	(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68	113,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699	8,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8)	(14,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0)	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2)	(1,2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	(6,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1,169	665,308
短期借款減少	(696,767)	(661,8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9,278)	(121,500)
租賃本金償還	(1,630)	(1,491)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59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447)	(119,4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91)	(12,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69	118,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78	106,069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年至三十六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政府補助

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62	40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7,284	57,490
外幣存款	24,732	31,787
定期存款	-	16,390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078	106,06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7,232	34,931
附買回債券	-	3,000
合 計	\$ 27,232	37,931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1.2%。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部份金融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7,371	40,0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4	3,870
應收帳款	145,976	176,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0	1,908
減：備抵損失	-	1,236
	<u>\$ 187,841</u>	<u>220,7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0千元及28,497千元提供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709	0.000%	-
逾期30天以下	25,190	0.000%	-
逾期31~60天	6,641	0.000%	-
逾期61~90天	407	0.000%	-
逾期91~120天	894	0.000%	-
	<u>\$ 187,841</u>		<u>-</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7,410	0.000%	-
逾期30天以下	39,114	0.000%	-
逾期31~60天	2,955	0.000%	-
逾期181~360天	2,472	50.000%	1,236
	<u>\$ 221,951</u>		<u>1,236</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236	311
減損損失迴轉	<u>(1,236)</u>	<u>925</u>
期末餘額	<u>\$ -</u>	<u>1,236</u>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	\$ 255,873	284,930
在 製 品	14,394	15,194
製 成 品	106,795	103,914
商品存貨	424	68
在途存貨	<u>21,637</u>	<u>50,632</u>
	<u>\$ 399,123</u>	<u>454,73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5,000)	3,30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999	14,623
存貨盤(盈)損淨額	226	(121)
下腳收入	<u>(2,441)</u>	<u>(3,269)</u>
合 計	<u>\$ 5,784</u>	<u>14,533</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236,679	530,795	93,384	1,532,964
增 添	-	829	5,546	2,859	9,234
處 分	-	-	(4,184)	(1,523)	(5,707)
重 分 類	-	-	-	1,533	1,53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5,213)	-	(35,2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237,508</u>	<u>496,944</u>	<u>96,253</u>	<u>1,502,8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234,463	525,805	85,175	1,517,549
增 添	-	2,216	4,840	7,495	14,551
重 分 類	-	-	150	714	8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236,679</u>	<u>530,795</u>	<u>93,384</u>	<u>1,532,964</u>
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6,219	380,023	56,079	582,321
折 舊	-	8,925	33,779	7,849	50,553
處 分	-	-	(3,720)	(1,474)	(5,19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3,296)	-	(33,29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144</u>	<u>376,786</u>	<u>62,454</u>	<u>594,3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7,236	335,782	48,064	521,082
折 舊	-	8,983	44,241	8,015	61,2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6,219</u>	<u>380,023</u>	<u>56,079</u>	<u>582,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82,364</u>	<u>120,158</u>	<u>33,799</u>	<u>908,4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90,460</u>	<u>150,772</u>	<u>37,305</u>	<u>950,64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72,106</u>	<u>97,227</u>	<u>190,023</u>	<u>37,111</u>	<u>996,467</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504</u>	<u>2,504</u>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其 他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出售之機器設備計1,917千元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預收6,5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且該等資產無需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47
增 添	4,961
減 少	<u>(2,416)</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7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88
增 添	1,102
減 少	<u>(3,8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55
折 舊	1,658
減 少	<u>(2,41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34
折 舊	1,464
減 少	<u>(3,8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4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9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54</u>

(七)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1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信用狀借款	NTD	1.94~2.56	115	\$ 99,43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38	115	<u>50,000</u>
合 計				<u>\$ 149,43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82~2.708	114	\$ 134,39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91~2.365	114	30,000
合計				<u>\$ 164,399</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70,269千元及614,291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86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
合計			<u>\$ 29,99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及0千元。

3.長期借款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2.675	115~117	\$ 269,139
流動				\$ 68,167
非流動				200,972
合計				<u>\$ 269,139</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2.675	114~117	\$ 313,417
流動				\$ 56,500
非流動				256,917
合計				<u>\$ 313,41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1,696	801
非 流 動	\$ 2,789	35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8	3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08	1,527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830	48,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797)	(54,7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67)	(6,62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7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142	61,7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20	1,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15	1,726
已支付之福利	<u>(14,947)</u>	<u>(16,7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8,830</u>	<u>48,14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769	60,938
利息收入	907	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61	5,8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07	1,080
已支付之福利	<u>(14,947)</u>	<u>(13,89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797</u>	<u>54,76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38	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25)</u>	<u>(57)</u>
	<u>\$ 513</u>	<u>57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388	287
推銷費用	27	18
管理費用	<u>98</u>	<u>265</u>
合 計	<u>\$ 513</u>	<u>57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0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98)	6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03	(58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76)	69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81	(6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5千元及2,567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9	7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9</u>	<u>758</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5,405)	16,6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1)	3,336
依稅法調整數	15	3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66)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利益	-	(2,60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211	-
所得稅費用	<u>\$ 479</u>	<u>75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53,712	42,65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二年度	\$ 42,65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11,059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53,71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552	-	67	3,61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0)	-	555	(4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552</u>	<u>-</u>	<u>622</u>	<u>3,17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92	612	550	4,0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660	(612)	(483)	(4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52</u>	<u>-</u>	<u>67</u>	<u>3,6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4年1月1日	\$ 323
借記損益表	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3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97,5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438	10,438
其 他	270	211
	<u>\$ 10,708</u>	<u>10,6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適用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30%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股利，故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派一一三年度股利。

因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一一四年度股利。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5,884)	15,9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50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6)	0.16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5,9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7,5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98,309	716,989
中國	143,767	155,650
印尼	58,699	119,078
馬來西亞	41,543	50,266
其他國家	<u>46,580</u>	<u>54,765</u>
合計	\$ <u>988,898</u>	<u>1,096,74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棒	\$ 665,508	744,344
鋼線	279,185	301,142
其他產品	8,946	13,951
加工收入	<u>35,259</u>	<u>37,311</u>
合計	\$ <u>988,898</u>	<u>1,096,74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7,371	40,001	56,5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4	3,870	2,210
應收帳款	145,976	176,172	143,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0	1,908	1,654
減：備抵損失	<u>-</u>	<u>1,236</u>	<u>311</u>
合計	\$ <u>187,841</u>	<u>220,715</u>	<u>203,664</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80%予基層員工。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3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53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上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97	1,912
2.其他收入		
其 他	\$ 2,781	2,70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1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332)	8,904
什項支出	-	(15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3,845)	8,754
4.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11,554	13,196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430	150,339	150,33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9,139	278,504	74,302	189,222	14,980	-
應付帳款	63,919	63,919	63,91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	75	75	-	-	-
其他應付款	40,618	40,618	40,618	-	-	-
租賃負債	4,485	4,655	1,783	1,236	1,636	-
	\$ 527,666	538,110	331,036	190,458	16,616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4,399	165,409	165,409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7	30,000	3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3,417	326,464	64,005	195,824	66,635	-
應付帳款	109,589	109,589	109,58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	133	133	-	-	-
其他應付款	47,038	47,038	47,038	-	-	-
租賃負債	1,154	1,174	815	287	72	-
	\$ 665,727	679,807	416,989	196,111	66,707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3	31.435
			87,1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4	31.435
			19,293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53	32.780
			132,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0	32.780
			46,2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3,393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33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係因美金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32)千元及8,90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18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77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但應收票據及帳款交易對象集中於三家客戶，占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分別為17%及24%。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670,269千元及614,2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539,436	671,1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078</u>	<u>106,069</u>
淨負債	<u>\$ 444,358</u>	<u>565,130</u>
資本	<u>\$ 1,114,752</u>	<u>1,120,831</u>
負債資本比率	<u>40 %</u>	<u>50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4.12.31</u>
			<u>匯率變動</u>	<u>票券折價</u>	<u>取得使用</u>	
			<u>影響數</u>	<u>攤銷數</u>	<u>權資產</u>	
短期借款	\$ 164,399	(15,598)	629	-	-	149,43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7	(30,000)	-	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313,417	(44,278)	-	-	-	269,139
租賃負債	1,154	(1,630)	-	-	4,961	4,4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8,967</u>	<u>(91,506)</u>	<u>629</u>	<u>3</u>	<u>4,961</u>	<u>423,054</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3.12.31</u>
			<u>匯率變動</u>	<u>票券折價</u>	<u>取得使用</u>	
			<u>影響數</u>	<u>攤銷數</u>	<u>權資產</u>	
短期借款	\$ 160,893	3,506	-	-	-	164,399
應付短期票券	29,918	-	-	79	-	29,9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434,917	(121,500)	-	-	-	313,417
租賃負債	1,543	(1,491)	-	-	1,102	1,1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27,271</u>	<u>(119,485)</u>	<u>-</u>	<u>79</u>	<u>1,102</u>	<u>508,9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俊來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加工及銷售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加工收入：		
俊來公司	\$ 19,440	19,195
銷貨收入：		
俊來公司	2,781	3,727
	<u>\$ 22,221</u>	<u>22,92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加工收入及銷貨收入收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及9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均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俊來公司	\$ 1,348	1,852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進貨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廠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俊來公司	\$ 2,214	3,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俊來公司	2,280	1,908
		\$ 4,494	5,778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俊來公司	\$ 75	133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有關取得額度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0	5,388
退職後福利	83	77
	\$ 5,283	5,465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予管理階層使用，相關金額已計入上述短期員工福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及長期借款	\$ 27,232	37,9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	-	28,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710,826	715,240
		<u>\$ 738,058</u>	<u>781,6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0,300千元及61,310千元。

(二)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7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969	20,081	78,050	61,181	20,557	81,738
勞健保費用	7,358	2,217	9,575	7,076	2,325	9,401
退休金費用	2,128	980	3,108	1,978	1,159	3,137
董事酬金	-	3,397	3,397	-	3,434	3,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1	1,731	7,062	6,015	2,157	8,172
折舊費用	49,281	2,930	52,211	60,067	2,636	62,703
攤銷費用	186	88	274	186	88	27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40	15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24	7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78	5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8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據董事出席率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年度營運績效、最近五年度給付酬金數據及同業薪酬水準進行評估核發。

經理人薪酬係依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核發。而員工薪酬則依個人績效考核及出勤情形，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核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鋼線及鋼棒之製造加工，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98,309	716,989
中 國	143,767	155,650
印 尼	58,699	119,078
馬來西亞	41,543	50,266
其 他	<u>46,580</u>	<u>54,765</u>
合 計	<u>\$ 988,898</u>	<u>1,096,748</u>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922,584</u>	<u>953,79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客戶	<u>\$ 70,814</u>	<u>118,19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6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7,284
	外幣存款	
	美金 787 千元，@31.435	24,7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3,000
		\$ 95,078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活期存款	備償存款	-	\$ -	-	-	<u>27,232</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214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13,094	
B公司	"	2,626	
C公司	"	2,392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19,259	
小 計		<u>37,371</u>	
合 計		<u>\$ 39,58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280	
非關係人：			
D公司	營 業	11,318	
E公司	"	10,009	
F公司	"	9,793	
G公司	"	8,167	
H公司	"	7,453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99,236	
小 計		<u>145,976</u>	
合 計		<u>\$ 148,256</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5,873	286,48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5,052	14,419	"
製 成 品	118,893	111,825	"
商品存貨	427	724	"
在途存貨	21,637	21,637	"
小 計	411,882	435,0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759		
	\$ 399,1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251	
用品盤存		3,198	
預付貨款		890	
應退營業稅		733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118	
		\$ 8,19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1,150	
其他資產		450	
		\$ 1,600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備 註
擔保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 30,000	一年以內	2.38	30,000	註二	
	中國信託	15,000	一年以內	2.3	50,000	註二	註三
	國泰銀行	5,000	一年以內	2.00	40,000	註二	註三
	小 計	50,000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19,019	一年以內	2.425	450,000	註一	
	華南銀行	19,752	一年以內	2.38422	60,000	註二	
	台北富邦	8,240	一年以內	2.5	50,000	註二	
	台中銀行	5,960	一年以內	2.56	60,000	註二	
	上海銀行	9,494	一年以內	2.535	60,000	註二	
	國泰銀行	9,761	一年以內	1.94	40,000	註二	註三
	合庫銀行	6,762	一年以內	2.538	40,000	-	
	中國信託	20,442	一年以內	2.3~2.38	50,000	註二	註三
	小 計	99,430					
	合 計	\$ 149,430					

註一：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擔保。

註二：係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

註三：融資額度係擔保銀行借款及信用狀借款共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75	
非關係人：			
I公司	營 業	44,501	
J公司	"	11,224	
K公司	"	5,67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2,520	
小 計		<u>63,919</u>	
		<u>\$ 63,99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06
應付運費		3,972
應付佣金		2,043
其 他		<u>24,897</u>
		<u>\$ 40,61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未休假獎金		\$ 3,113	
其他預收款		7,174	
代收 款		883	
其 他		<u>243</u>	
		<u>\$ 11,413</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銀行	\$ 99,000	112.01.16~117.01.16	2.6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0,000	114.07.18~116.07.18	2.525	"	
華南銀行	27,222	114.04.08~117.04.08	2.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上海銀行	<u>22,917</u>	111.10.26~116.10.26	2.4	"	
	269,139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68,167</u>				
	<u>\$ 200,97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公斤)	金 額	備 註
鋼 棒	16,457	\$ 665,508	
鋼 線	7,076	279,185	
其 他	206	8,946	
銷貨收入淨額	23,739	953,639	
加工收入淨額	5,694	35,259	
營業收入淨額	29,433	\$ 988,898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含在途存貨50,632千元)	\$ 335,562	
加：本期進料	636,218	
減：期末盤存(含在途存貨21,637千元)	277,510	
存貨盤損	12	
直接原料小計	694,258	
直接人工	49,655	
製造費用	165,391	
製造成本	909,30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5,34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5,052	
製成品成本	909,592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21,52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18,893	
存貨盤損	213	
轉列費用	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912,00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68	
加：本期進貨	3,963	
減：期末存貨	427	
存貨盤虧	1	
轉列費用	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3,602
銷貨成本合計		915,60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999
下腳收入		(2,441)
存貨迴轉利益		(5,000)
存貨盤虧淨額		226
營業成本總計	\$	<u>921,39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費及出口費用		\$ 17,235	
薪資支出		6,561	
佣 金		2,881	
其他費用		3,846	
		<u>\$ 30,52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4,500	
勞 務 費		2,774	
折 舊		2,448	
保 險 費		1,729	
其他費用		10,452	
		<u>\$ 31,9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減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79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采絹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6335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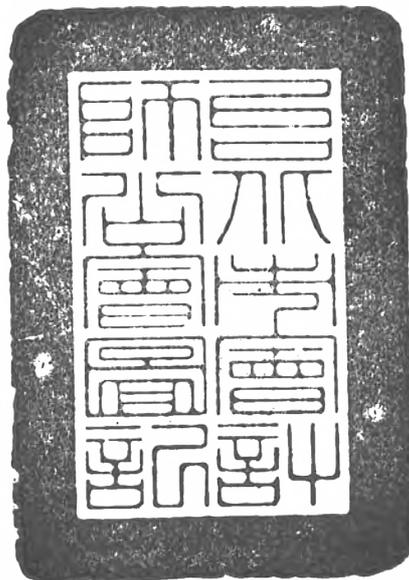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采絹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